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招生簡章

【第二梯次】

【2017 年 9 月入學】

網址：www.ntpu.edu.tw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傳真：+886-2-86718006

校址：臺灣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相關頁碼
申請日期	2017.8.14-2017.8.21 (以寄達為憑)	p.4
公告錄取名單	2017.8.28	p.7
錄取生通訊報到	2017.8.28-2017.8.30 (以寄達為憑)	p.7
寄發入學通知	2017.8.30	p.7
正式上課日	2017.9.11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dba.ntpu.edu.tw/	6 (屆時實際錄取名額得再計入本校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發缺額,及僑港澳生未報到缺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http://www.coop.ntpu.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www.lsm.ntpu.edu.tw/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http://www.rebe.ntpu.edu.tw/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ntpu.edu.tw/	

申請資格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以上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即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港澳生）。
- (二)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國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上開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上開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五、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可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再往前推算）。應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八、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1 年，得予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大專校院（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九、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入學：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申請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灣畢業或肄業之高中學生。
- (二)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 雖錄取但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寄達為憑。

二、申請方式：將下列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thermon@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申請單獨招收僑港澳生—僑居地/姓名」（例如僑居馬來西亞之學生張三申請，信件主旨應為「申請單獨招收僑港澳生—馬來西亞/張三」）：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如簡章附表一。本檢核表填妥後，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二) 入學申請表

如簡章附表二。本申請表須經申請人親自簽名，並黏貼申請人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掃描。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如簡章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港澳生須另填具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須經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四) 申請費繳費收據影本

影本上請註明申請人中文姓名及申請學系，再予以掃描。

(五) 居留證明文件

僑生須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須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

(六)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為修業證明書）

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先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學業成績排名及排名人數）

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 自傳

(九) 讀書計畫

(十) 推薦書（無可免附）

可自行選用下列格式（得複選），由推薦人填妥簽名後掃描：

1. 校長推薦書：如附表三，推薦之申請人為其中學應屆畢業生始能適用。

2. 一般推薦書：如附表四，不限推薦人身份。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三、上述所有文件須於申請時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申請或所送文件不齊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四、本校如收到所傳申請電子郵件，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如未收到，請務必再確認本校是否有收到申請郵件。

五、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如因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申請人學習潛力及資質，後果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六、申請多學系者，請按學系分開填表、分信寄送。

- 七、已完成繳費卻未於申請期限內寄出申請資料信件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且不予退費。
- 八、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會重新審驗所繳身分證明、學歷證件等資料是否與正本相符。若所繳申請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費用及繳交

- 一、申請費用：每一申請件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500 元（國外匯款需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
- 二、繳交方式：
- （一）國外：以銀行電匯方式入本校帳戶，電匯資訊如下。
 - （二）國內（臺灣有親友者）：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校帳戶，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分行代碼：0051127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403 專戶

帳號：112056000057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路 83 號

BENE'S BANK：LAND BANK OF TAIWAN SAN SHIA BRANCH

83, MIN SHENG ROAD, SAN SHIA, NEW TAIPEI CITY, TAIWAN

BENE'S NAME：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WIFT Code：LBOTTWTP

BENE'S A/C NO.：112056000057

- 三、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四、可同時申請多學系，惟每申請一學系需繳交一筆申請費用。
- 五、已寄出申請資料卻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

錄取及報到、驗證

-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並由學系審查，**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試**，將錄取結果提送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預定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查詢。
- 三、錄取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航空掛號方式寄發，請申請人務必留意。
- 四、錄取生應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前，依錄取結果通知書說明填妥「報到意願同意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hermon@mail.ntpu.edu.tw 或傳真至 +886-2-86718006 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傳送「報到意願同意書」後，應來信或電洽 +886-2-86741111#66119 確認是否收訖，以免影響權益。
- 六、各系如有列備取生，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仍有缺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
- 七、**完成通訊報到之錄取生，仍須於註冊入學前辦理現場驗證，未辦理或驗證後不符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本校預計於 2017 年 9 月初辦理現場驗證，詳細資訊將於本校 2017 年 8 月 30 日寄發之入學通知中說明。

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對本招生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20 日內，親筆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概不受理：

- (一) 姓名、護照號碼 (或身分證號)、僑居地、性別、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疑義之事實說明、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申訴案由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招生錄取之僑生或港澳生 (不含未得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考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份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撤銷其學位 (畢業) 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三、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六、本招生入學之僑、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違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事宜係由我國駐外館處本權責卓處及核給。

八、完成通訊報到及現場驗證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教務處專案申請者，不在此限。如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2017 年 9 月）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6 年。

十、本招生錄取生入學後轉系規定如下：

（一）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

十一、本招生係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均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聯絡資訊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註冊入學、學生證、保留學籍、休退學、畢業、學分抵免等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01 e-mail：register@mail.ntpu.edu.tw
住宿申請協助、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僑港澳生入學輔導等	學務處 僑外組	電話：+886-2-86741111#66219 e-mail：lang02@mail.ntpu.edu.tw
僑生、港澳生入學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e-mail：uclapd@mail.ntpu.edu.tw

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事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Website：http://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等事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886-2-23899983 Website：http://immigration.gov.tw

【2017年9月入學】

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申請表

申請學系組						請黏貼申請人 彩色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地		籍貫			
	生日	(yyyy/mm/dd)	性別			
	僑居地	國別： ID NO.： 護照 NO.：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 電話			
	電子郵件 信箱		在臺 手機			
學歷	畢業國中	入學時間	(yyyy/mm/dd)			
		畢業時間	(yyyy/mm/dd)			
	畢業高中	入學時間	(yyyy/mm/dd)			
		畢業時間	(yyyy/mm/dd)			
家長 資料	父親姓名	中： 英：	母親姓名	中： 英：		
	父親生日	(yyyy/mm/dd)	母親生日	(yyyy/mm/dd)		
	父親籍貫		母親籍貫			
在臺 聯絡	在臺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關係	
	聯絡地址					
申請人及家長 簽章		<p>以上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依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p> <p>申請人： (簽章) ; 家長： (簽章)</p> <p>※凡申請本招生入學者，即視同同意授權國立臺北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及成績提供予各申請學系、學校及主管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月 日</p>				

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學系	
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請勾選)			
勾選欄	項次	名稱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貼其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掃描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另填)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四	申請費繳費收據影本 請註明申請人中文姓名及申請學系	
	五	居留證明文件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六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者為修業證明書) 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先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	自傳	
	九	讀書計畫	
	十	推薦信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所繳交申請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自行負責。			

國立臺北大學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謹此聲明切結本人之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並無異議：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生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本人並同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2 0 1 6 年 月 日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三之一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
(請填寫姓名)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校長推薦書--限申請人為其中學應屆畢業生之校長推薦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中學校長
推薦人 E-mail			
<p>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_____人。</p> <p>推薦學生在校總成績排名：全校第_____名。</p> <p>推薦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富裕</p> <p>推薦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是否申請過有關經濟補助之獎學金？請說明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等）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特質（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合作精神及展現此專長之過程等）			
請詳細說明推薦學生的特殊才能（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			
請依您對推薦學生的興趣及其個人特質，說明推薦該生至本校就讀學系之原因。			
請問推薦學生除申請本校外，是否亦同時申請國外、當地或臺灣的大學？如已獲取其他大學錄取通知，併請說明。			
其他有利於推薦學生審查之相關事物（例如：獲國際或當地重要賽事獎項、校內優良事蹟等）。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本推薦書以A4兩頁為限。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一般推薦書—不限推薦人身分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 E-mail			
(請具體說明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本推薦書以A4一頁為限。